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90號

聲 請 人

即選任辯護人 陳威智律師

被 告 林少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轉拷交付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警詢、偵訊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，且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少緯爭執同案被告即告訴人楊馥麟所為警詢、偵訊證述之證據能力，且被告楊馥麟就事件發生經過說詞反覆且有諸多不實之處，為確認法庭錄音與所載筆錄相同，爰依法聲請如附表所示之錄音、錄影光碟等語。
- 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，持有第1項及第2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又律師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自行或繳納費用請求法院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證，並得聲請交付電子卷證或轉拷卷附偵查中訊問或詢問之錄音、錄影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1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林少緯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案件審理中，於114年3月6日具狀聲請轉拷警詢、偵訊光碟，偵查庭錄音光碟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3條所定「檢閱卷宗及證物」之範疇，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且查無依法令規定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人閱覽、重製卷內

證物之情形，核其此部分之聲請，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其於預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之物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

法官 高世軒

法官 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梨碩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附表：

編號	聲請交付之錄音或錄影電磁紀錄
1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639號案被告楊馥麟於民國112年7月1日警詢錄音或錄影電磁紀錄
2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639號案被告楊馥麟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警詢錄音或錄影電磁紀錄
3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6639號案被告楊馥麟於民國113年1月4日偵訊錄音或錄影電磁紀錄